

嘉義縣大埔鄉學生獎學金及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30006266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30008610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50007761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80009058 號令公布修正第 2、3、5、
6、7、10、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00008806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公
佈修正第 3 條第 2 款第 2 項、第 5 條第 1 款第 3 項、第 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20001671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公佈
修正第 8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30004815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公佈
修正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40005821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公佈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40008401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公
佈修正第 3 條、第 5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嘉大鄉社字第 11300014391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公佈
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嘉大鄉民字第 11300080601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公佈
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訂定。
- 第二條 嘉義縣大埔鄉（以下簡稱本鄉），為鼓勵本鄉籍學生敦品勵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獎學金及助學金之申請人得為學生本人（未滿 18 歲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切結）或其法定代理人。
- 一、獎學金申請人及受領人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始得申請：
- （一）設籍本鄉並繼續居住而未遷出者。
- （二）學生之在校成績標準如下：
- 1、智育成績：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平均七十五分以上，高中、高職、國中平均八十分以上，國小平均八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低於六十分者。
 - 2、德育成績：大學、大專、高中、高職平均八十分以上。
 - 3、已請領公設獎學金者（含公費生），不再受理申請。
- 二、助學金申請資格：就讀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之學生，並完整就讀整學年度者。
- 如因特殊事故，經向本所提出說明，得以專案處理。
- 第四條 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其金額如下：
- 一、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學生，每名六千元。
 - 二、五專前三年，高中、高職學校學生，每名三千元。
 - 三、國中學校學生，每名一千元。
 - 四、國小學校學生，每名五百元。
- 助學金每學年度發給一次，其金額如下：
- 一、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每名二萬元。

二、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每名二萬元。曾連續就讀國小部者，每滿一學年加發新臺幣四千元助學金，至多加發新臺幣兩萬元助學金。

三、連續就讀計算方式係以就讀國小部完整學年累計，中途因轉學致使計算中斷者，以最後連續在學期間計算。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間向本所村幹事提出申請：

一、填寫申請書一份（向村幹事索取或於本所網站自行下載）。

二、繳驗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如影本須加蓋學校章戳）及申請人印章。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學生證影印本、在學證明或註冊單收據（學生證內需有該學期註冊章以示在學，如為當學期畢業生，應附畢業證書）。

四、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一份，如為非竹崎地區農會者，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申請人檢附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條件返還不當得利之金額；未依本辦法規定內容或期限繳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其損害之權益應自行負責。

第六條

獎學金每年申請期限第二學期自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第一學期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助學金申請期限自每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第七條

獎學金凡符合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空、行專、空大、社區學院、函授學校、建教合作班、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及中學（包括高中、各職校、國中、國小）就讀之學生均可申請。

第八條

學生於本鄉就讀之獎學金及助學金辦理方式：

一、獎學金由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依本申請辦法填造成績表、收據及核發補助名冊送本所核撥，不受理個別申請。

二、助學金由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依本申請辦法填造學年度完整之在學證明名冊送本所作為核撥依據。

第九條

為提供與培育本鄉傑出青年有學以致用、嘉惠鄉梓的機會，如有接受獎助者（大專院校以上），得配合本鄉或公所從事返鄉服務。

第十條

學生獎學金及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如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支應時，即停止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報請鄉長核准後，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113年8月1日施行。

嘉義縣大埔鄉學生獎學金及助學金申請辦法之辦法 名稱及部分條文總說明

「嘉義縣大埔鄉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自一〇四年十月二十日施行，迄今已近八年，由於少子女化與都市化現象使偏鄉學生不斷流失，本所為提高及鼓勵本鄉學生留鄉就讀率並鼓勵鄉外學生至本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就讀，實有進行檢討之必要，業經本所檢討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助學金申請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助學金金額及轉學入校之助學金金額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修正公布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嘉義縣大埔鄉學生獎學金及助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學金及助學金之申請人得為學生本人(未滿 18 歲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切結)或其法定代理人。 一、獎學金申請人及受領人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始得申請： (一) 設籍本鄉並繼續居住而未遷出者。 (二) 學生之在校成績標準如下： 1、智育成績：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平均七十五分以上，高中、高職、國中平均八十分以上，國小平均八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低於六十分者。 2、德育成績：大學、大專、高中、高職平均八十分以上。 3、已請領公設獎學金者(含公費生)，不再受理申請。 二、<u>助學金申請資格：就讀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之學生，並完整就讀</u>	第三條 獎學金及助學金之申請人得為學生本人(未滿 18 歲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切結)或其法定代理人。 一、獎學金申請人及受領人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始得申請： (一) 設籍本鄉並繼續居住而未遷出者。 (二) 學生之在校成績標準如下： 1. 智育成績：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平均七十五分以上，高中、高職、國中平均八十分以上，國小平均八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低於六十分者。 2. 德育成績：大學、大專、高中、高職平均八十分以上。 3. 已請領公設獎學金者(含公費生)，不再受理申請。 二、凡就讀本鄉大埔國中小每學年度結束後始得申請助學金。 如因特殊事故，經向本所提出說明，得以專案處理。	第一項第一款未修正。 第一項修正第二款。助學金申請資格原規定未明確要求須完整就讀整學年度，爰配合修正。鑑於偏遠地區交通不便與地理人文環境特殊，其所在學校之弱勢家庭學生比例高、教師流動率大等因素，肇致學生比例城鄉差距嚴重。以近五年本鄉 7 至 15 歲學齡人口數，108 年 251 位、109 年 218 位、110 年 213 位、111 年 211 位、112 年 215 位；實際就讀於本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之學生數，108 年 83 位、109 年 82 位、110 年 85 位、111 年 85 位、112 年 86 位，近五年學生就讀率約占本鄉人口 4 成。 由於少子化與都市化現象使偏鄉學生不斷流失，為提高及鼓勵學生留鄉就讀率，並鼓勵鄉外學生至本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就讀，透過結合本鄉特色資源，於就學過程中增加連結互動與

整學年度者。

如因特殊事故，經向本所提出說明，得以專案處理。

在地認同感，減輕生活經濟負擔，並激勵其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助學金申請資格計算標準：就讀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之學生並完整就讀整學年度者。

例：A 生小學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入，並未就讀完一整學年，故喪失當年度助學金申請資格。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

獎學金每學期發金額如下：

- 一、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學生，每名六千元。
- 二、五專前三年，高中、高職學校學生，每名三千元。
- 三、國中學校學生，每名一千元。
- 四、國小學校學生，每名五百元。

助學金每學年度發給一次，其金額如下：

- 一、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每名二萬元。
- 二、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每名二萬元。曾連續就讀國小部者，每滿一學年加發新臺幣四千元助學金，至多加發新臺幣兩萬元助學金。
- 三、連續就讀計算方式係以

第四條

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其金額如下：

- 一、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學生，每名六千元。
- 二、五專前三年，高中、高職學校學生，每名三千元。
- 三、國中學校學生，每名一千元。
- 四、國小學校學生，每名五百元。

助學金每學年度發給一次，其金額如下：

- 一、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每名二萬元。
- 二、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每名四萬元。
- 三、轉學入校學生當年度依據轉學入校之助學金金額標準參考表辦理，後

修正本條文助學金金額計算基準

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項修正第二款、第三款。為鼓勵學生留鄉就讀，爰調整助學金加發規定，以於國小部連續就讀為加發要件，以最高採計五年加發助學金 2 萬元為限。

例：B 生小學五年級就讀完整學年度，故可申請大埔國民中小學之助學金新臺幣 2 萬元。

C 生於國小部就讀一年級至六年級，並直升國中部就讀七年級，讀完整學年度可請領新臺幣 2 萬元，連續就讀國小部者，每滿一學年加發四千，至多加發五個學年度新台幣 2 萬元，故 C 生可請領到新臺幣 4

<u>就讀國小部完整學年累計，中途因轉學致使計算中斷者，以最後連續在學期間計算。</u>	續學年之助學金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	萬元助學金。
第六條 獎學金每年申請期限第二學期自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第一學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助學金申請期限自<u>每年</u>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第六條 獎學金每年申請期限第二學期自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第一學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助學金須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始得申請，申請期限自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項修正申請期限規定，簡化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條 學生獎學金及<u>助學金</u>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如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支應時，即停止辦理。	第十條 優秀學生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如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支應時，即停止辦理。	配合第三條修正增加助學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u>經</u>報請鄉長核准後，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報請鄉長核准後，得隨時修正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 <u>113 年 8 月 1 日</u>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於公布日後施行。	配合公布施行日期。

